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4期 (总第302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302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元刚免职的通知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8 号

《攀枝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代市长 范继跃

2023 年 3 月 17 日

攀枝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活动。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人民政府确

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第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抢救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建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联动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日常巡查与协助现场保护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

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民族宗教、公安、教育和体育、生态环境、财政、文化广播旅游、应急管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进行捐赠、资助、投资或者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市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和历史建筑认定、调整、撤销等相关事项的评议工作。

专家委员会由规划、环保、建筑、文物、消防、历史、文化、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对危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资源的普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第十二条 建成三十年以上,具有保护价值,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著名人物或者重要组织机构相关的;

(二)反映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与发展、工业体系建立、科技进步、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的;

(三)反映三线建设等城市历史文化,体现城乡传统风貌、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

(四)建筑样式、风格、材料、结构、施工工艺、形态组合、空间布局等具有建筑艺术价值和科学技术价值的;

(五)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六)在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商铺、厂房等;

(七)其他具有历史、科学、艺术、社会价值或者纪念、教育意义的。

建成不满三十年,但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建(构)筑物,也可认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东区、西区和仁和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并征求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筑所有权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并征求建筑所有权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公布的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产权属性、保护类别、区位、建成时间、历史价值等内容。

依法确定的历史建筑不得调整或者撤销;确需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和历史建筑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牌,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应当标明保护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核心保护范围),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六条 具有保护价值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情形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勘,经初步确定后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本办法程序予以申报、认定。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的,应当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现有的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历史风貌;

(二)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格局和建筑原有外观特征和历史风貌;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其他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开展修缮、改善等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按照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缮;

(二)历史建筑的修缮,不得改变高度、体量、外观和历史等特征;

(三)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应当保持原有体量和传统风貌;

(四)其他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的改善,应当以保持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完整性为前提。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保证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和原有风貌,合理使用。

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维护、修缮。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对维护、修缮义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时,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实施保护。

本条所称所有权人和管理人、使用人以下统称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使用专项保护资金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予以补助。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历史建筑的现状和保护要求,编制年度保护修缮计划,征求保护责任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年度保护修缮计划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等部门,组织编制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图则,经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

当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方案,提交专家委员会评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批准。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因保护不力或者不可抗力原因使其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情况继续恶化,加强保护工作。

历史建筑面临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保护,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协助保护责任人进行抢救保护。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保护能力的,历史建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基于合理利用确需改变的,不得违反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应当经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负责落实历史建筑内相关消防安全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由市、县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监督实施。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

(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具备设置能力,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

第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档案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历史文化街区档案,并定期更

新档案信息,内容包括:

(一)街区历史变迁情况;

(二)整体历史风貌的保护状况;

(三)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的保护以及使用状况;

(四)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

(五)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设项目;

(六)保护范围内居住人口情况;

(七)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造成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普查。

历史建筑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改善、装饰装修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原址、迁移、拆除或者异地重建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六)相关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地名典故、名人轶事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和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建筑的合理开发利用,加强与所在地相关规划衔接和融合,注重业态的合理延续和街区的合理展示,延续和拓展建筑使用功能,推动关联产业发展。

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展示地方特色文化,开展下列保护性利用活动:

(一)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

(二)传统文化研究;

(三)与历史建筑功能相适应的演艺活动;

(四)开设与历史建筑功能相适应的文化书屋、传统作坊、传统商铺、民俗客栈;

(五)制作、展示、经营特色工艺品;

(六)建立研学基地;

(七)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元刚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3年3月23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

陈元刚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服务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攀办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攀枝花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建立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川西南滇西北服务业发展高地,推动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杠杆和激励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支持升规上限

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以下简称规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以下简称限上)商贸企业,给予1.5万元/户的奖补。

二、支持产销分离

对第一产业实现产销分离并于当年新增为限上商贸企业的,根据当年度销售额给予奖补。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万元/户的奖补;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15万元/户的奖补;达到3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户的奖补;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25万元/户的奖补。

对第二产业实现产销分离并于当年新增为限上商贸企业的,根据当年度销售额给予奖补。当年度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8万元/户的奖补;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13万元/户的奖补;达到3亿元以上的,给予18万元/户的奖补;达到5亿元以上的,给予25万元/户的奖补;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40万元/户的奖补;达到20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户的奖补。

三、经济贡献奖

规上服务业企业贡献奖。对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量在行业内排名前十(如该行业内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总数不足10户,则全部纳入奖励范围),且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30%的,给予2万元/户的奖补;营业收入增速超过50%的,给予4万元/户的奖补。

限上批发业企业贡献奖。对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30%的,分别给予 1 万元/户、2 万元/户、4 万元/户的奖补;当年度增速超过 50%的,分别给予 2 万元/户、4 万元/户、8 万元/户的奖补。对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20%的,分别给予 6 万元/户、10 万元/户的奖补;当年度增速超过 50%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户、20 万元/户的奖补。

限上零售业企业贡献奖。对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30%的,分别给予 1 万元/户、2 万元/户的奖补;当年度增速超过 50%的,分别给予 2 万元/户、4 万元/户的奖补。对上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20%的,分别给予 4 万元/户、6 万元/户、10 万元/户的奖补;当年度增速超过 50%的,分别给予 8 万元/户、10 万元/户、20 万元/户的奖补。

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贡献奖。对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且当年度增速超过 40%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户、1 万元/户、1.5 万元/户、2 万元/户的奖补。

四、鼓励企业连锁经营

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当年度销售额增速达到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限上商贸连锁企业,当年度每新增一个直营连锁门店并纳入统计,给予 0.5 万元/个的奖补,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户。

五、鼓励专业市场创新经营模式

对当年度实现统一收银、统一结算、统一管理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家居建材、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特色商业街等经营主体,并新增为限上商贸企业的,按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3‰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户。

六、鼓励电商发展

对当年度新增为限上商贸企业的电商企业,且寄出市外的快件量较上年度增长 30%以上的,按增长量 0.2 元/件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户。

七、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展会。鼓励本地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西博会、智博会、房交会等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安排的展会,对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给予 3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户,对企业参展人员给予 2000 元/户的定额奖补。

八、鼓励社会组织发展

鼓励商贸流通等行业建立协会,各行业协会按照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开展服务业招商引资、培训、展会、技能比赛、品牌打造等活动,由市级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相关活动支出费用 30%的奖补,每次活动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九、加强工作保障

以上奖补政策除明确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的外,由各县(区)及钒钛高新区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根据东区、西区、仁和区财政投入情况给予 35%的补助。鼓励各县(区)、钒钛高新区扩大奖补范围,加大奖补力度。

本政策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涉及多项奖补扶持政策的,就高不重复执行。所有关于“以上”的表述均包括本数,所有奖补资金均为一次性。所有关于企业经营状况的相关数据,应有充分的佐证资料。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或被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且未修复的企业或行业组织,不享受本政策。

本政策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期间可根据国家、省级政策要求或我市实施具体情况按程序修订调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攀办发〔2023〕10号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府规〔2022〕4号)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

请各承办单位认真起草决策草案,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公众

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相应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完整记录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承办单位认真研究论证并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1	《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落实《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2.《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川府规〔2022〕5 号)
2	《攀枝花市重点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攀办发〔2017〕64 号)目前已失效,为规范重点项目管理,需重新制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20〕19 号)
3	《攀枝花市钒钛磁铁矿尾矿库总体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决钒钛磁铁矿尾矿库供需矛盾突出问题。	1.《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川自然资发〔2022〕49 号) 2.《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攀府发〔2022〕31 号)
4	修订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决原地征收标准与物价水平上涨不同步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5 号) 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修订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122 号)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5	修订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决原征地补偿标准与物价水平上涨不同步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5号) 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源办函〔2022〕171号)
6	《攀枝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解决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等问题，建立全市统一、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7	《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但仍存在水资源供需矛盾尚未根本解决、水环境保护工作短板明显等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需有针对性地编制“十四五”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0〕95号)
8	《攀枝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城市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之间的关系，深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体系，研究确定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和保护途径，提出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提升城市文化特色与活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科规〔2020〕6号) 2.《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1〕35号)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拟解决的问题	决策依据
9	《攀枝花市深化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一是出租车行业“确权”群体要求“两权归私、个体经营”的问题。二是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和车辆产权归属问题。三是出租车公司经营管理服务不到位问题。四是出租车公司、出资人、驾驶员三方安全责任、权利义务不明确的问题。五是行业监管不严,信用考核体系、准入、进退机制不完善的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4.《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10	《攀枝花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完善,运输服务品质有待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交通对外大通道单一。	1.《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川府发〔2021〕26号)
11	《胜利水库及灌区水权水价改革方案》	市水利局	水资源综合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益不高,水网体系与现代化水管理体系不够完备。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权与水价改革试点工作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2〕926号)
12	《攀枝花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优化和均衡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区域医疗高地,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13	《攀枝花市医疗救助资金市级统筹管理办法》(暂定名)	市医疗保障局	一是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我市应当在2023年完成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二是规范全市医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3〕11号

东区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攀枝花市深化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77号)等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决策部署,按照“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推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进一步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有序、稳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需求。

三、实施内容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对攀枝花市市区(东区、西区、仁和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实施改革。具体改革内容如下:

(一)组建新公司。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组建新公司,车辆出资人(以下简称出资人)之间也可协商自愿组建新公司,新公司组建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车辆规模不低于250辆。新公司实行公司化管理,鼓励实行公司化经营。新公司与出资人通过合作开展

经营活动。

(二) 经营许可和运力投放。

市区现有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后,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条件,拟继续从事经营且符合本方案公司准入条件的,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其继续经营。

攀枝花市市区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由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共计投放巡游出租汽车 1417 辆。

(三) 建立运力动态调控机制。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情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运力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四) 经营权使用性质和期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属于社会公共资源,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配置,实行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6 年。经营权到期后自然终止,由市交通运输局无偿收回,车辆退出营运。

(五) 明确权属及合作关系。

新公司与出资人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签订经营合同。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出资人未签订经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经营活动的资格。

1. 经营权许可。2023 年 8 月,市交通运输局将市区新一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给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本方案条件的新公司,并与新公司签订经营协议,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运输证办理。实行公司化管理的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业户名称”登记为“公司名称”,在“备注栏”注明“出资人姓名+身份证号”;实行公司化经营的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业户名称”登记为“公司名称”。营运期限未到期的巡游出租汽车,由所在公司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变更《道路运输证》信息,营运期限为车辆剩余营运期限。自本方案印发之日

起,启动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和配发工作。营运期限到期后新投放的车辆,按照以上规定配发《道路运输证》。

3. 行驶证办理。实行公司化管理的车辆,新公司与出资人签订《车辆所有权确认书》,明确车辆所有权归属,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登记为“出资人姓名”。实行公司化经营的车辆,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登记为“公司名称”。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行驶证》变更工作。营运期限到期后新投放的车辆,按照以上规定办理车辆登记手续。

(六) 车型及设施设备。市道路运输协会组织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出资人代表,自主公开选定符合行业条件的出租汽车车型和车载设施,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新能源车使用政策,按新政策执行。车辆应统一车身颜色,装配统一的标志顶灯、营运标志、空车待租和暂停载客标志,安装统一的车载设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具备行驶记录、应急报警等功能。

四、准入条件

(一) 公司条件。

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公司,应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2.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出资人条件。

1. 与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签订经营合同。

2.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行业管理,无失信记录。

3.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落实安全责任

出租汽车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

安全风险。

(一)公司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抓好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从业人员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事故预防,增强事故风险抵御能力。

(二)出资人责任。按照与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签订的经营合同约定足额购买车辆营运保险。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监督驾驶员安全岗位职责落实情况。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驾驶员责任。应取得从业资格证,并经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

六、加强行业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2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安全责任落实、社会责任履行等为主要内容的行业日常监管和进退机制。

(一)严格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完善攀枝花市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将巡游出租汽车公司、驾驶员列入考核范围。对经营过程

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规定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直至注销从业资格证、营运手续,核减或收回经营权、吊销经营许可。

(二)严禁出租、炒卖和擅自转让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出租、炒卖和擅自转让。

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公司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办理。

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出资人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因故不再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活动的,应当撤除出租汽车设施设备、营运标志标识、注销《道路运输证》,车辆退出营运。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同意后,公司可重新投入车辆,但必须实行公司化经营,经营期限为经营权剩余期限。

(三)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建立完善攀枝花市巡游出租汽车公司管理机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公司按照与出资人签订的合同约定服务收费事项收取费用,不得有影响行业稳定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严格驾驶员管理。建立完善攀枝花市巡游出租汽车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实行背景核查、注册上岗,严把驾驶员准入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开展路面执法、监控系统抽查等工作,保护广大乘客合法权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